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委員惠美（王委員蘭心代理）

記錄：趙文君社工師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衛生局篩檢幼稚園乙案。	請衛生局及教育處改善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事宜，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衛生局 教育處	(一)衛生局：每年 1 月除函文幼兒園，有關「幼兒園學童整合式健康篩檢幼兒園配合相關事項」，說明篩檢流程與篩檢結果追蹤轉介注意事項，並由當地衛生所承辦人進行輔導。 (二)教育處：教育處幼教科配合衛生局篩檢業務協助後續函轉幼兒園。		V
2	身障機構申請學前補助資訊乙案，提請討論。	請教育處多元宣導，並可安排至早療聯繫會議說明。	教育處	(一)教育處： 1. 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已轉知社會處，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藉由 Line 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向各社福機構即時傳達最新補助訊息。 2. 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辦理「108 年度彰化縣兒童發展暨早期療育巡迴輔導服務網絡協調會議」再次向身障機構宣導申請學前補助之各項資訊以及注意事項。 3. 預定於 109 年 7 月會行文至各身障機構通知 8 月將辦理學前		V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幼兒鑑定及輔導實務研習中，同步宣導身心障礙幼兒相關教育補助各項事宜。 4. 為讓身障機構有更多元的資訊管道，除了以 Line 及公文行文各機構外，可逕上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最新消息、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查詢補助等各項資訊。		
3	個案服務及需求評估暨分級表。	請社會處辦理個案服務需求暨分級修正事宜。	社會處	(一)社會處：「家庭需求評估暨分級表」為各社資中心使用工具，該表於 108 年聯合外聘團體督導已完成新修訂版本，並於 108 年 7 月起之個案適用，各需求項目符合實際家庭情形。	V	

案號	案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教育單位學前教育應結合巡迴輔導服務，並完整呈現資料。	依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教育處	(一)教育處： 學前巡迴教師推行融合教育，協助特殊生融入普幼的環境如下： 1. 協助合作夥伴的角色：提供園所相關的資訊和問題的支援，了解特殊幼兒各方面的特殊需求及發展，共同討論相關的教學策略、教學的示範和問題行為的輔導及協助幼小轉銜的服務。 2. 溝通的橋樑：提供家長和園所老師溝通的橋樑，以諮詢、諮商的角色；隨時提供諮詢協助家長了解相關的特殊教育、醫		V

案號	案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療復健和社會福利等資源。 3. 協助導師幼兒的觀察與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的擬定和幼小轉銜的協助服務。 4. 協助整合專業團隊及協調：接受個案的轉介，經評估、觀察和訪談確實了解幼兒的特殊需求，提供家長、老師們相關的特教資訊和相關的專業團隊，並協助整合專業團隊及協調將專業策略及教學指導融入教學目標以期達到教學的成效。 5. 相關資料已呈現於本次工作報告中。		
2	調整會議資料統計及說明。	依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社會處	會議資料統計及說明已修正，詳見本次會議資料。		V
3	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建檔管理之宣導事宜。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建檔管理事宜，請通報中心、社資中心於服務過程中協助宣導，並請警政單位配合早療宣導活動一同參與宣導事宜。	警察局 社會處	(一)警察局 1. 本局於108年9月26、27日配合失智症月系列活動於彰化基督教醫院捺印282位自願建檔民眾(其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共7位)。 2. 本局108年於3月27日及10月30日配合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捺印指紋共8位。 3. 本局每年上半年發文至本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相關社福單位，宣導「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紋捺印建檔」業務，並配合家屬意願，積極推動前揭自願捺印指紋建檔工		V

案號	案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p>作。</p> <p>4. 相關單位辦理早療宣導活動前，與本局先行連繫協調，本局將積極派員配合宣導並到場辦理指紋捺印事宜，俾利後續建檔作業。</p> <p>(二)社會處：</p> <p>1. 通報轉介中心：108年8月24日於二林文化園區辦理兒童發展健康宣導活動，於活動會場內協助張貼指紋建檔宣導海報。</p> <p>2. 各社資中心：108年經轉知訊息，已於家訪、社區篩檢及宣導活動積極推廣指紋捺印，109年持續協助辦理宣導中。</p> <p>3. 早期療育機構（含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日托）：配合警察局宣導並到場辦理指紋捺印事宜。</p>																								
4	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資料分析。	教育體系、社政體系、衛政體系之工作人員篩檢數及其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數等資料分析。	教育處 社會處 衛生局	<p>(一)教育處：教育處幼教科配合衛生局篩檢業務協助後續函轉幼兒園。</p> <p>(二)社會處：</p> <p>1. 108年各單位篩檢數如下：</p> <p>(1)社政單位-全年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1487 1342 1733"> <thead> <tr> <th>辦理單位/人員</th> <th>篩檢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報中心</td> <td>259</td> </tr> <tr> <td>社資中心(含據點)</td> <td>471</td> </tr> <tr> <td>居家托育人員</td> <td>1,175</td> </tr> <tr> <td>總計</td> <td>1,697</td> </tr> </tbody> </table> <p>(2)社政單位-上下半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1783 1342 1980"> <thead> <tr> <th>辦理單位</th> <th>篩檢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托嬰中心上半年</td> <td>328</td> </tr> <tr> <td>托嬰中心下半年</td> <td>309</td> </tr> <tr> <td>總計</td> <td>637</td> </tr> </tbody> </table> <p>(3)教育單位-上下半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2029 1342 2074"> <thead> <tr> <th>辦理單位</th> <th>篩檢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辦理單位/人員	篩檢數	通報中心	259	社資中心(含據點)	471	居家托育人員	1,175	總計	1,697	辦理單位	篩檢數	托嬰中心上半年	328	托嬰中心下半年	309	總計	637	辦理單位	篩檢數				V
辦理單位/人員	篩檢數																											
通報中心	259																											
社資中心(含據點)	471																											
居家托育人員	1,175																											
總計	1,697																											
辦理單位	篩檢數																											
托嬰中心上半年	328																											
托嬰中心下半年	309																											
總計	637																											
辦理單位	篩檢數																											

案號	案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table border="1"> <tr> <td>幼兒園上半年</td> <td>7,757</td> </tr> <tr> <td>幼兒園下半年</td> <td>10,105</td> </tr> <tr> <td>總計</td> <td>17,862</td> </tr> </table>	幼兒園上半年	7,757	幼兒園下半年	10,105	總計	17,862		
幼兒園上半年	7,757											
幼兒園下半年	10,105											
總計	17,862											
				<p>*該表為通報中心受理各幼兒園回報篩檢月之資料數。</p> <p>2. 另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情形詳如工作報告。</p> <p>(三)衛生局： 每年1月函文社會處，提供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之兒童名單電子檔。</p>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同意結案備查。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書面資料）。

八、委員建議事項及業務單位回應：

(一)王委員淑娟：

1. 衛生局部分

能否說明轉介成功與確診？轉介如何轉介？新生兒聽力篩檢，聽障兒童能否直接通報至個管。另資料較難單從通報數判定好與壞，建議可增加往年平均值比較。

2. 教育處部分

(1)建請增加具體報告，例如「專業團隊服務」呈現每位兒童的服務時數，或其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等。

(2)實務上發現在鎮立/鄉立幼兒園的兒童，其發展遲緩兒童照顧較為不足；例如，某鎮立幼兒園針對園內發展遲緩兒童，其教師告訴家長，兒童上半天課

即可。故能否督促鎮立/鄉立幼兒園的主管及工作人員，並提升其發展遲緩兒童知能及訓練。

3. 社會處部分

(1) 會議資料建請將五個中心資料同步呈現。

(2) 各中心家庭需求評估，其連結率差異過大，應思考實際情況、評估使用方式差異。

(3) 另通報中心資料，如無提供服務的數字就不需呈現。

(二) 許委員守道：

1. 現衛生局無個管師的編制，現階段僅能做篩檢，如何有系統的追蹤，應是大家齊努力的，例如兒童有治療和無治療的差別，後續應可據以分析其資料。

2. 過去部分個案，於幼兒園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其後續進入特教班的比例低。而發展遲緩兒童的產生，有時甚至也與家庭教養、外籍家長有關。期望可推展「親子共讀」方式，以發圖畫/書，唸書給兒童，推展親子共讀（例如：文化局發放書本，後續的技巧、互動，則可由社會處介入協助）。

(三) 張委員明正：

1.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部分，其欄位應增加日期、由何位委員提出等資料。

2. 會議資料呈現之總表，應有圖表、比較基數，例如：前年度、各區域等資料，較顯其意義。

衛生局回應：

聽力篩檢經醫院確診的孩童，會轉介醫院社工，提供相關資訊服務，如需助聽器，轉介社會處。

教育處回應：

1. 下次會議資料盡量呈現具體的服務內容。

2. 會議資料第 24 頁專業團隊服務資料，將再就其每位學生接受服務的次數與平均時數做確認。

3. 有關鎮立/鄉立幼兒園 1 事，將會由幼教科、學特科，再加強要求發展遲緩兒童專業知能與服務方式。

社會處回應：

1. 未來擬以通報中心追蹤所有通報案的後續情形。
2. 期呼籲社會大眾對於兒童發展及發展遲緩兒童的重視，未來亦可研議由成功個案現身說法方式宣導。
3. 期待布建更完整的資源提供服務。
4. 未來會議資料擬將五個社資中心資料統整，並由各中心輪流分工彙整資料，以完整呈現彰化縣早療現況。
5. 社資中心的「家庭需求評估表」擬研議一致性，及其續追其滿足案家需求之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九、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事項。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